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万润股份：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462015450000241，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3,185.5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沸石系列环保材料二期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开户日期分别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8 日，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甲方根据股东大会批准购买投资期限为 90 天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甲方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通知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

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康翰宸、王楠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

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

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

方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

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

表应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

表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

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及时向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

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

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

失效。

10、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应制药”)于近日接到潜在股东中联集投资管理(以下简称为“中联集信”或“乙方”)的通知，中联集信于近日分别与陈泳洪、黄简勇及黄利兵(三人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协议甲方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陈泳洪	55,541,000	10.94
2	黄简勇	24,097,548	4.93
3	黄利兵	707,248	0.14
合计		81,245,096	16.01

一、关于签订协议的基本情况

1、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7 月份签署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合作协议》，甲方将持有公司 81,245,09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等财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乙方行使。2018 年 7 月 25 日，乙方共计持有嘉应制药 81,245,09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 16.01%。

2、乙方承诺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嘉应制药股份数量不

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下称“承诺增持股份”)。

3、为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双方拟就甲方现持有股份及乙方承诺增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为此，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成为“嘉应制药一致行动人”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保证：甲方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乙方承诺增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

示，以巩固双方在上市公司中的控制地位。

2、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进行下列权利保持一致，内容如下：

2.1 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需

要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2 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向拟就有关上市公司经营发

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甲、乙双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

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乙方意见为准。

2.3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提出的议案，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另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出现意见

不一致时，以乙方意见为准。

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会议行使表决

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另

一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3、甲、乙双方承诺，如一方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

份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承继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代替

出让方重新签署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4、“一致行动人”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6 个自然月。

5、本协议自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协议期限内

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外，本协议内

容不得随意变更。

6、本协议出现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

提交给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7、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的

签署不会形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90)，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济药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开会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1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投票系统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

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广济药业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2.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2 回购股份用途

2.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设立长江基金管理公司及长江基金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

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项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中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小投资者的表决

单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回购股份用途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5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2.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3.0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3.00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设立长江基金管理公司及长江基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

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

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

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暂不支持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2:30—4: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 1 号广济药业行政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

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人：汪仁艳

(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 1 号广济药业行政楼

(3)邮编：435400

(4)联系电话：17371575571

(5)联系传真：0713-6211112

(6)联系邮箱：stock@guangjipharm.com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九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

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52”，投票简称为“广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

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

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具体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

股东先对具体

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

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现场股

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现场股

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

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

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2018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